

证券代码：300039

证券简称：上海凯宝

公告编号：2025-052

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的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 -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11月18日（周二）14:00
 -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8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8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现场会议地点：上海市工业综合开发区程普路8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- 会议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的主持人：董事周迎宾先生（公司董事长穆竟伟女士因工作原因通过线上参会，经董事长穆竟伟女士提议，并经公司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，由董事周迎宾先生现场主持会议）
-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15 人，代表股份 417,550,74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918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180,606,68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266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08 人，代表股份 236,944,06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6524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08 人，代表股份 7,946,81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59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97,14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06 人，代表股份 7,649,67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313%。

3.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、董事周迎宾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：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对此项议案，同意 417,156,7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56%；反对 364,6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73%；弃权 29,3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 0.007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7,552,7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0414%；反对 364,6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892%；弃权 29,3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93%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对此项议案，同意 417,104,8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32%；反对 380,9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12%；弃权 64,89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7,500,9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3890%；反对 380,9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943%；弃权 64,89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167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逐项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、修订公司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本议案共包括 8 个子议案，具体逐项表决情况如下：

3.01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对此项议案，同意 412,474,8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844%；反对 5,010,9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001%；弃权 64,89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,870,9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1271%；反对 5,010,9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0563%；弃权 64,89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167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02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对此项议案，同意 412,481,3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859%；反对 5,010,8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001%；弃权 58,49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,877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2089%；反对 5,010,8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0550%；弃权 58,49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361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03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对此项议案，同意 412,481,3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859%；反对 5,012,1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004%；弃权 57,24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,877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2089%；反对 5,012,1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0708%；弃权 57,24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04%。

3.04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决策制度>的议案》

对此项议案，同意 412,307,5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443%；反对 5,140,8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312%；弃权 102,34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2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,703,6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0218%；反对 5,140,8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6903%；弃权 102,34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2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879%。

3.05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制度>的议案》

对此项议案，同意 412,292,7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408%；反对 5,172,6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388%；弃权 85,34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1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,688,8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8356%；反对 5,172,6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0904%；弃权 85,34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1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740%。

3.06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对此项议案，同意 412,310,0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449%；反对 5,149,4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332%；弃权 91,24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1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,706,1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0533%；反对 5,149,4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7985%；弃权 91,24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1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482%。

3.07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对此项议案，同意 412,449,0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782%；反对 5,009,2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997%；弃权 92,39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1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,845,1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8024%；反对 5,009,2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0349%；弃权 92,39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1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627%。

3.08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>的议案》

对此项议案，同意 412,442,5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766%；反对 5,010,4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000%；弃权 97,74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1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,838,6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7206%；反对 5,010,4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0494%；弃权 97,74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1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3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决；
2.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《关于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8 日